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时间，最终完成时间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发行数量为 75,560,010 股进行测算（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

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502.31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569.07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 (1) 较上一年度下降 10%；
- (2) 较上一年度持平；
- (3) 较上一年度增长 10%。

该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利润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5、假设以 2025 年 3 月末的总股本为基础进行测算；

6、在预测 2024 年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

7、假设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8、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不考虑利润分配的影响；

9、本次测算未考虑公司现金分红的影响。

(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 2025 年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5,186.67	25,186.67	32,742.67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 1：2025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4 年相比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02.31	18,452.08	18,45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73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73	0.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8,569.07	16,712.16	16,71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66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66	0.63
假设 2：2025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4 年相比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02.31	20,502.31	20,50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81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81	0.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8,569.07	18,569.07	18,569.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74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74	0.70
假设 3：2025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4 年相比上升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02.31	22,552.55	22,552.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90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90	0.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8,569.07	20,425.97	20,425.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81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81	0.77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额将有所增加，而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与发行前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可能，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必要性分析

1、扩大公司生产规模，释放产能压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近三年，公司色釉陶瓷产品的产销率分别为 110.12%、115.77%、114.33%，产销率超过 100%。

公司近年来虽然通过多次技改提升生产效率、扩大产能，但现有产能和自产产品产量仍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向外协厂商采购来填补产能和产量的缺口。因此，公司亟需通过建设新的生产基地进一步提高产能，有效释放产能压力，从而与更多境内外客户建立合作关系，获取更多优质订单，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扩大新的客户群体，占据更多市场份额，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符合公司长期以来的全球化战略布局

公司自成立之初便立足于国内、国际两大市场的开发，并致力于将富有中国历史文化底蕴的陶瓷产品推向世界。经过三十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 200 多家境外客户，分布在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宜家、威廉索拿马、吉普森、布鲁斯特等国际知名客户，成为我国日用陶瓷出口的主要企业之一。

近三年，公司外销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67.20%、62.84%、71.06%，国际市场已成为公司收益的重要来源。公司为顺应国际发展局势，深度融入全球市场，提升国际影响力，长期以来便将实现国际化、全球化和品牌化定为战略目标。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能够充分发挥公司在日用陶瓷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合理配置资源，布局公司国际化生产和供应体系，提升公司日用陶瓷产品全球市场竞争力，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欧美新客户、新市场，并大力拓展一带一路、东盟市场，使公司在更广泛的领域内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提高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占有率，打造世界级日用陶瓷的全球供应商。

3、以本次募投项目为基础，实现制造能力的转型升级，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随着日用陶瓷行业的生产技术的快速发展，一些传统落后的设备和复杂低效的生产工艺正在被淘汰，取而代之的是信息化基础制备系统、自动化加柔性模

块化成型系统、自动修坯、AI 视觉检测、智能包装等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先进设备和生产线。同时，陶瓷行业是典型的劳动密集型行业，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劳力成本的不断上涨，通过提高生产过程的智能化、自动化，从而提高日用陶瓷业的生产效率，成为日用陶瓷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公司成立时间较早，生产设备相对陈旧，近年来虽然通过多次技改对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得到极大提升，但仍存在部分生产车间较为拥挤，自动化程度需进一步提升的问题。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58.13%，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实现制造能力升级的需求较为迫切。

公司希望通过在越南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打造智能化、集约化、柔性化、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国际陶瓷创意工厂，提升多品种、小批量订单敏捷生产能力和低成本制造能力。一方面，通过提升智能化、集约化水平，打造数字化智能原料中心、信息化釉料制备中心、自动化生产装备并配套智能输送系统和智能仓储中心等，实现生产工序的实时采集和可视化，提高生产效率和智能化管理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有助于公司继续大力实施大客户战略，提高客户渗透率，开拓欧美新客户、新市场和一带一路、东盟市场，构建优质大客户群体；另一方面，通过提升柔性化生产线水平，有助于公司快速响应客户日益增多的个性化、创意化、多样化、品质化需求，打造多元化的客户结构。

4、促进公司全球供应链体系多元化建设，大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近年来，国际贸易形势动荡叠加政策环境不确定性提高，各国均开始重视供应链安全问题，产业链多元化配置成为终端国际品牌客户的考量。

本次募投项目在越南投产后将与公司国内生产基地形成互补，打造产品国际化、多元化供应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日用陶瓷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优势。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导向，积极响应“聚焦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全面深化中越命运共同体建设”号召

（1）我国企业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投资与贸易快速发展

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不断深入,我国为积极推动国内经济发展,鼓励部分企业“走出去”开展多元化投资,参与国际化市场竞争,以此来提升企业的行业地位。“一带一路”建设倡议是我国“走出去”战略中的重要一步,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的重要措施。该倡议自提出以来,极大带动了我国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对外投资及进出口贸易。

2024年,我国企业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337亿美元,同比增长5.4%。其中,对东盟地区投资增长较快,较2023年增长12.6%。

2024年,我国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合计进出口额为22.07万亿元,同比增长6.40%,占我国进出口总值的比重首次超过50%。其中,对东盟进出口增长9%,我国与东盟连续5年互为第一大贸易伙伴。而越南则是我国在东盟地区最大的进出口贸易国,2016年至2024年,我国与越南的进出口总额由982.76亿元增长至2,606.51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2.96%。

(2) “聚焦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是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周边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思路举措

2025年4月8日至9日,中央周边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会议指出:“要聚焦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努力开创周边工作新局面。周边是实现发展繁荣的重要基础、维护国家安全的重点、运筹外交全局的首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关键。要以全球视野审视周边,增强做好周边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当前我国同周边关系处于近代以来最好的时期,同时也进入周边格局和世界变局深度联动的重要阶段。深化发展融合,构建高水平互联互通网络,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合作”等。

(3) 本次募投项目是对“加快构建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越命运共同体建设”的积极响应

2025年4月14日,国家领导人在越南《人民报》发表题为《志同道合携手前行 继往开来续写新篇》的署名文章,指出:“中国始终将越南视为周边外交优先方向。我们要全面深化中越命运共同体建设,为亚洲乃至世界和平稳定和发展繁荣作出积极贡献。要深化发展战略对接,落实好两国政府关于共建“一带一路”与“两廊一

圈”框架对接的合作规划，打造更多经济、技术合作平台。中方欢迎更多越南优质商品进入中国市场，鼓励更多中国企业赴越投资兴业。双方要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合作。要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维护开放合作的国际环境。要加强在东亚合作、澜湄合作等机制内协调配合，为变乱交织的世界注入更多稳定性和正能量。”

同日，中国与越南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工贸部关于加强产供应链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双方将充分发挥双边机制作用，鼓励两国企业通过贸易、投资、技术合作等方式加强多领域产供应链合作。

2025年4月15日，《中国和越南关于持续深化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加快构建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越命运共同体的联合声明》发布。联合声明指出：“中方强调坚持对越友好政策，始终把越南视为周边外交优先方向。越方重申始终把对华关系视为越南独立自主、全方位、多样化对外政策的一贯主张、客观要求和头等优先。这是双方的战略选择。

双方一致认为，要坚定支持对方保持战略自主，自主选择符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坚持两党两国最高领导人政治引领，将对方的发展视为自身发展机遇，坚持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看待和发展中越关系；持续深化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加快构建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越命运共同体，推动双方互利合作向更高质量发展，两国战略协作向更深层次推进；加快两国发展战略对接，落实好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和“两廊一圈”框架对接合作规划。”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是对我国“聚焦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全面深化中越命运共同体建设”、“中越加强产供应链合作”号召的积极响应。公司越南生产基地建成后将就近开拓东盟市场，并加强其他海外地区客户的维护和拓展，充分发挥海外布局的辐射作用和示范作用，向海外市场进行产品和品牌输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和东盟市场，积极“走出去”，拓展国际市场范围，是探索与周边国家、东盟地区贸易、投资、制造等合作创新，响应国家“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全面深化中越命运共同体建设、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合作”的重要举措。

2、越南具有良好的投资环境，拥有多方面优势

根据《中资企业在越南发展报告（2023-2024）》，越南可以为中资企业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

一是越南国内政局相对稳定，近年来经济发展活跃，越南共产党执政能力较强，注重经济建设，政策连续性高，外商投资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二是越南拥有充足的劳动力资源，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到 2024 年第一季度，越南的月平均工资达到 7,326,000 越南盾的历史最高水平，折合人民币 2,068.13 元，仅为 2023 年湖南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5,023 元的 40%左右；

三是越南地理位置优越，与中国接壤，海岸线长达 3,260 公里，港口众多，海陆运输便利。本次募投项目地处越南清化省农贡县和如青县交界处万胜工业群，距越南首都河内 150KM，距中国海口市 500KM，毗邻北部湾海，距北部湾出海口约 10KM，区位优势显著，水运、陆运均具备良好交通条件；

四是越南的投资法律和政策较为开放且不断完善，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基础法律保障和较大力度优惠政策。如：符合条件的企业投资项目可在数年内或整个投资期内享受 10%-17%不等的优惠税率，还能享受最高四年的免税期和最高九年的减半征收期；对于国内尚未生产的原料、物资及零件，自生产之日起五年内免征进口税；工业区内的外资企业按以下规定缴税：生产性企业和服务性企业均免缴出口税；鼓励投资的生产性企业进口构成企业固定资产的各种机械设备、专用运输车免缴进口税等；

五是越南对外开放程度较高，已经构建起一个日趋成熟的自由贸易体系。越南是 16 个自由贸易协定（FTA）的成员，包括《东盟-越南自由贸易协定》《中国-越南自由贸易协定》《印度-越南自由贸易协定》《英国-越南自由贸易协定》《越南-以色列自贸协定》等，以及越欧投资保护协定（EVIPA）、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同时，越南与 80 个国家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DTA），其中包括中国、印度、泰国、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英国、法国、瑞士等国家。前述协定的签署及生效，使得越南出口到这些国家的产品的关税大大降低，为中国投资者赴越投资带来了新机遇。

除此之外，越南同中国也形成了良好的经贸协同机制：2016 年 9 月签署《中越

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补充和延期协定》，并重签《中越边境贸易协定》；2017年11月签署“一带一路”倡议与“两廊一圈”规划发展战略对接协议，并就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合作等签署相关协议，制定五年规划重点项目清单；2021年9月签署《关于成立中越贸易畅通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2023年12月，中国和越南发表《关于进一步深化和提升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构建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越命运共同体的联合声明》，提出扩大双边贸易规模，发挥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国东盟自贸区作用。2025年4月15日，中国和越南发布《关于持续深化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加快构建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越命运共同体的联合声明》，提出持续深化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加快构建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越命运共同体，推动双方互利合作向更高质量发展，两国战略协作向更深层次推进。

3、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2023年，全球陶瓷市场规模价值804.7亿美元，预计到2031年将达到1,354亿美元，2024年至2031年预测期内的复合年增长率为6.72%。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日用陶瓷生产国和出口国，2023年，我国日用陶瓷出口额全球占比为66.90%。2020年至2024年，我国日用陶瓷出口量的复合增长率为6.67%，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顺应陶瓷行业发展趋势，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外部保障。

4、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市场结构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

公司自成立之初便立足于国内、国际市场的开发，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累计海外客户200余家，遍布全球60多个国家或地区，据中国陶瓷工业协会统计，2010年-2019年，公司日用陶瓷出口规模连续10年在国内同行业中排名第一。2023-2024年，公司是中国轻工业陶瓷行业十强企业，是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公司是宜家在全球重要的日用陶瓷供应商，是贵州茅台、五粮液等知名酒企重要的陶瓷酒瓶供应商。

近年来，公司进一步加大对欧洲市场的开拓力度，近三年，来自欧洲的收入占比分别为38.24%、38.74%、46.06%，欧洲已成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地，并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同时，经过积极的市场开拓，公司客户已覆盖 6 个东盟国家，并覆盖 50 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收入占比稳定在 10%以上。

通过在越南建立生产基地，有利于公司利用越南在地理位置、税收、劳动力成本、共建周边命运共同体等方面的优势，继续扩大在欧洲、“一带一路”、东盟等市场的销售占比，形成更加多元、稳健的市场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竞争优势。

5、公司三十多年的发展历史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品牌知名度和技术、人才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陶瓷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色釉陶瓷个性化、创意化立足行业，秉承“日用陶瓷艺术化，艺术陶瓷生活化”的产品理念服务客户，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与美誉度。

公司坚持走品牌战略之路，成功打造了“华联”、“红官窑”和“IJARL”等知名品牌。其中，公司打造的“红官窑”品牌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5 年 4 月 11 日发布的“首批中国消费名品名单”，是轻工行业 23 个“时代优品”之一。公司多年来致力于经营国际市场，“ ”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商务部认定“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名牌”、“中国陶瓷行业名牌产品”、“湖南省出口名牌”、“湖南省国际知名品牌”、“湖南省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等多项荣誉。子公司红官窑被授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醴陵釉下五彩瓷烧制技艺”首批传承基地称号，享有“醴陵瓷器-釉下五彩瓷”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使用权，“ ”和“ ”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公司还先后成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2010 年上海世博会、2010 广州亚运会和 2022 年北京冬奥会的特许生产商或销售商，具有较大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也彰显了公司在日用陶瓷领域的行业地位和品牌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获得了“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殊荣，并参与编制《出口商品技术指南-日用陶瓷》（商务部 2017 年 2 月）、《日用陶瓷安全生产规范》（QB/T 4792-2015）和《日用炻瓷》（DB43/T 604-2010）等国家或省级标准和规范文件。

公司集中了中国从事色釉炻瓷、高温陶瓷研制的高端科技人才，产品材质研发和

工业设计实力雄厚，在国内率先开发颜色釉炻瓷。同时，华瓷红官窑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醴陵釉下五彩传承基地，数十年来红官窑一直为党和国家领导人生产生活用瓷，独特的“毛瓷”制作工艺享誉国内外，被誉为现代“红色官窑”。公司还不断开发节能、废渣利用和新工艺技术，成为了陶瓷新型工业化的代表企业。

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技术、人才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扎实的保障。

四、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所造成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具体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会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进度，及时、高效地完成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提升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三）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效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

（四）强化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完善的制度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股权激励的行权

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致誉投资、实际控制人许君奇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保障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